(學校名稱)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			校安通報序號:
類　　別	□性侵害事件　□性騷擾事件　□性霸凌事件		
申 請 人 姓　　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　□其他
學校/ 服務單位		班級/ 職 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住 址	
聯絡電話	(O)：　　(H)： 行動電話：		
案情摘要			
先前提出 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撤回理由			
此致 (學校名稱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			

備註：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